

大葉大學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2日第40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1.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2. 升等事宜。
3. 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有關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位學程主任自學位學程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其遴聘方式由本學位學程自定之，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為原則，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系、院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系級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提供救濟途徑。
-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經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